

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粵東省城西湖街
富文齋承接摹刻

耆老口述歷史(二)

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

發行人 簡

榮 聰

編著人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口述歷史專案小組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定價 新臺幣三〇〇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出版

序

口述歷史是採擷史料重要方式之一，在史料價值上不亞於文獻檔案。本會職司文獻之紀錄、採集、典藏、研究、編纂等，舉凡臺灣之歷史文化、古蹟碑碣、習俗慶典、文物藝術、民間技藝等等皆在採集、紀錄之列。

人生三大過程：出生、結婚、死亡；不管任何民族，皆很重視，並伴隨有隆重之儀典，惟因族群不同而異其形式。以結婚、喪葬習俗為例，閩南、客家、原住民各族群皆各有其習俗，臺灣光復以後，又從大陸帶來許多不同習俗。時至今日，由於交通便利、經濟繁榮、教育普及等因素的影響，大致上在本省習俗已有日漸簡化而趨向一致的現象。

本會為了保存隨著社會變遷而逐漸消失的傳統婚喪習俗資料，乃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在宜蘭市召開地方耆老座談會，開始進行調查本省之婚娶習俗，迄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臺北縣金山鄉完成第一階段的調查座談，前後共十次，涵蓋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花蓮縣、臺北市。

六十二年八月繼續進行喪葬習俗調查座談會，先由澎湖縣馬公鎮開始，至六十三年六月十日臺北市止，共舉辦九次，包括有澎湖縣、苗栗縣、宜蘭縣、臺北縣等，是為第二階段閩粵喪葬習俗採集座談會。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地假苗栗縣政府會議室舉辦大規模的客家婚俗座談會，旨在瞭解客家婚喪習俗的演變及其現況，將其發言及書面資料彙整之後，提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並作為政府施政上的參考。

民國七十三年本會擴大調查範圍，展開一系列的九族婚喪習俗調查座談會，元月十七日在花蓮市首先由阿美族揭開序幕，而後陸續進行卑南族、雅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曹族、泰雅族，迄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新竹縣政府簡報室所作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也為這一系列採集調查座談會畫下完美的句點。

綜觀本會前後歷經十七年，動員龐大人力物力，終於完成遍佈全省各不同族群的婚喪習俗資料採集工作。本會肩負纂修臺灣省通志的重責大任，平時即勤於臺灣歷史文化、民俗禮儀、宗教信仰等史料之紀錄採集、整理與典藏。臺灣光復以後，隨著經濟建設，尤其受到西洋文化的衝擊，工商社會快速的腳步，使得年輕一代絕大多數採行新式婚禮，他們對於父祖輩，甚至更早的傳統婚喪習俗都是茫無所知，更遑論了解其歷史文化意義了。本會前此皆將歷次座談會紀錄彙整後刊載於「臺灣文獻」專刊上，然而時過境遷，自從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刊登第一篇到現在，亦已經過二十年，這些散見於文獻專刊上的歷次座談會紀錄都成為外界社會大眾所難得一見的珍貴文獻資料，本會有鑒於此，乃將其彙輯成專冊，藉此保存歷史文獻資料，進而啟迪人心，恢宏歷史教化。

本書能夠完成實得力於每位參與的地方耆老士紳踴躍發言，還有各縣市政府暨有關單位的鼎力支持，共襄盛舉，以及本會先進同仁竭誠協助，全力支持，使得涵蓋全省各地區不同族群的婚喪習俗資料能完整加以紀錄並保留下來，俾供代代子孫參酌研究之用，值此結集付梓之際，特誌之為記。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簡榮聰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 目錄

序.....簡榮聰.....一

壹、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紀錄.....一

一、第一次（宜蘭縣宜蘭市）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林衡道.....一

二、第二次（宜蘭縣羅東鎮）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林衡道.....一三

三、第三次（雲林縣北港鎮）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林衡道.....一八

四、第四次（嘉義縣新港鄉）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林衡道.....二六

五、第五次（臺南市）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林衡道.....三一

六、第六次（嘉義縣白河鎮）研究座談會紀錄.....主持人：王詩琅、楊緒賢、梁惠錦.....三五

七、第七次（臺南縣麻豆鎮）	研究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四二
八、第八次（花蓮縣花蓮市）	研究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五一
九、第九次（臺北縣板橋市）	研究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五九
十、第十次（臺北縣金山鎮）	研究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六七
貳、臺灣喪葬民俗調查座談會紀錄				七二

一、第一次（澎湖縣馬公鎮）	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七二
二、第二次（臺東縣臺東鎮）	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	八六
三、第三次（苗栗縣苗栗鎮）	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九三
四、第四次（苗栗縣文獻課）	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一〇四
五、第五次（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	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一一一

六、第六次（宜蘭縣礁溪鄉）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二二

七、第七次（宜蘭縣頭城鄉）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一三〇

八、第八次（宜蘭縣宜蘭市）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一三二

九、第九次（臺北市）調查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一三六

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客家婚俗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江慶林
紀錄：吳政恒、陳德村
一四四

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次民俗

（阿美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實錄

主持人：江慶林
紀錄：陳文達
一七二

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三次民俗

（卑南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實

主持人：謝浩
紀錄：莫光華
二四七

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四次民俗

（雅美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黃有興
紀錄：黃有興、廖財聰
二五八

柒、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五次民俗

（排灣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劉寧顏
紀錄：陳文達
三〇九

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六次民俗

（魯凱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鄭喜夫
紀錄：郭嘉雄
三三三

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七次民俗	(布農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江慶林	三六九
拾、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八次民俗	(曹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江慶林	三九八
拾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九次民俗	(泰雅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江慶林	四二四
拾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十次民俗	(賽夏族) 婚喪習俗	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江慶林	四五三

壹、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紀錄

一、第一次（宜蘭縣宜蘭市）研究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文昌路五七號蔡老柯先生公館

主席：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出席人：宜蘭市耆宿 李春池先生

蔡老柯先生

林水銀先生

林耀泉先生

（以簽名先後為序）

本會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王詩琅先生：本會平日多獲地方耆宿鼎力相助，搜集本省歷史、文化資料極豐。這次座談會的主題是以本省婚娶習俗為目標，第一次要徵集宜蘭地方婚俗資料。我們很感謝各位老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參加這一集會，特別感謝蔡老柯先生、林水銀先生為我們安排這樣一個清靜的會場。那麼現在，就推請

本會林委員衡道擔任座談會的主席，來開始進行座談。

林衡道先生：宜蘭地方，古稱哈仔難，清乾隆末，漳人吳沙著手開發，至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漳人至者日眾。九年，彰化番民亦相率入哈仔難墾荒，十五年創設廳制，改稱噶瑪蘭。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再改為宜蘭縣。今宜蘭縣之住民，漳人佔絕對多數，山麓昔日設有隘勇線的地方曾住有少數客家移民，今已遷去花蓮等地。今宜蘭市和蘇澳鎮，都住有少數泉人，但其人數遠不及漳人之多，是故，宜蘭地方的風俗，可謂臺灣漳人地區風俗之典型，與臺南市、高雄市、鹿港鎮、新竹市、臺北市、淡水鎮等泉人居住的地區有所不同。大體上，在清時臺灣，泉人因居住都市者多，風俗比較文雅，漳人大多居住鄉間，其風俗比較守舊而樸實。就婚俗一點而言，宜蘭地方，至四十年前為止，婚禮還是依照傳統方式而行，「鳳冠蟒襖」「鼓吹」「花轎」是不可缺少的。至於婚禮豐盛的宴會，其盛況是臺灣其他各地所望塵莫及的，在這種宴會，上三十六道菜、二十四道菜並不算稀奇。這些都充分地表現出這地方的婚俗比較守舊，也表現出這地方人情之敦厚樸實。

李春池先生：舊時習俗在方式上，婚姻有大娶、小娶之別。凡依古禮而行的，叫做大娶。循著特殊習慣而行的，叫做小娶。所謂小娶，除了舉行比較簡單的婚禮之外，夫婿對女家還要負擔約定的義務。

林衡道先生：臺灣民間所沿用的婚禮，大體可以分為：(1)議婚，(2)訂婚，(3)送日子，(4)結婚等四個階段。請各位老先生就這四個階段分述本地婚俗之概要。

林水銀先生：昔日男女婚事，大都先由媒人謀合男女兩家同意，然後求庚卜吉。三日內，如果男方家裡平安無事，便將男庚帖送給女家。女家接受之後，或問卜於星相，或即表同意。這俗稱「換八字」，即古禮問名的遺意。宜蘭風俗，如發現媒人說話有不實之處，或對方不合宜，當媒人來訪時，便不看茶招待。

林耀泉先生：婚議定了，男家則備手鐲等禮物，以及禮餅、聘金，由媒人送往女家行納聘金，女家以茶

點或張筵席款待。俗謂之「過定」或「送定」。本地風俗，普通人家無大聘、小聘之分，納聘禮祇行一次。從前，納聘時聘金之外，另需送女家以紅線串成的一百二十個銅錢。如果日後退婚，這些銅錢是要退還的。「過定」之日，女家亦備禮物回送男家。女家並以所收的禮餅分贈親友，以示女兒已訂鴛盟。這叫做「分餅」。受贈的親友，須預備添粧物品，致送女家，以為粧奩之敬。

李春池先生：「過定」就是古禮納吉納徵的遺意。

林耀泉先生：從前本地方的婚禮，一切舉動都要看時辰始得決定其時期。其中婚期的擇定最受時辰之限制。男家擇定婚期，看日頭的大都製一「日子單」，記明婚娶各種行事的日子時辰，由媒人持送女家，徵求女家同意。男家並以禮香、禮炮、禮餅附送女家。女家復以禮餅分送親友。這就是所謂「送日頭餅」。

李春池先生：從前，宜蘭地方的餅，很大塊，薄皮厚餡，美味可口。

林耀泉先生：結婚之前三日或當日，女家送粧奩什物給男家，這叫做「迎嫁粧」。昔日大戶人家送的嫁粧有叫做「全廳面」，不但包括新娘房、大廳以及廚房所有日常使用的器具、物品，甚至於連棺本都列入嫁粧之中，以示女兒嫁後，絲毫無需使用男家的財物。

王詩琅先生：是真的棺木嗎？

林水銀先生：真的棺木當然也有。稍微考究的人家，就定製小型金質或銀質之廚本，以示潤綽。

林衡道先生：臺中縣霧峰鄉漳籍望族林家，從前嫁女時亦曾以金質棺木列入嫁粧之中。臺北縣漳人地區板橋鎮婚俗：「迎嫁粧」時，還以方形土塊為嫁粧擺在槓上誇耀粧奩之豐，此即意謂有田地作為陪嫁。宜蘭地方，是否也有這樣的風俗？

林水銀先生：本地方的婚俗，嫁粧中必列有米斗之類。米斗中裝有泥土連禾稻者，亦即表示父母割其田地作為女兒的陪嫁。

王詩琅先生：大戶人家以「全廳面」為陪嫁的話，據說次等人家的陪嫁有叫做「半廳面」的，是不是？

林耀泉先生：正是如此，有「全廳面」，也有「半廳面」。「全廳面」如前說包括廳、新婚房及廚房所

有的器具、物品，「半廳面」則僅包括大廳及新娘房應有的器具、物品而已。

林衡道先生：宜蘭地方婚禮，從前宴客次數是一次可以了事呢？還是要宴客兩次以上？

林耀泉先生：昔時男家和女家是分開宴客的。女家於女兒出閣前一天宴請親友，男家則於婚禮當天及以後宴請親友和賀客。倘若是由於看時辰，婚禮不得不在傍晚舉行時，男家也祇得至結婚之翌日才來宴客。從前的新娘自出閣前一天起就不停不息的哭哭啼啼，若非如此，家人就表示不悅，上轎時，如不放聲大哭，家人就向她潑水。

林衡道先生：眼淚可不會把她臉上的脂粉弄髒嗎？

林耀泉先生：宜蘭婚俗，女兒出閣時，被當作死人，絕不許其打扮，新娘到夫家在洞房打坐後，才可以開始梳粧打扮。從前，新娘出閣時，由男家請媒人至女家迎接，新娘由其父背負出廳，然後叩別父母，再由兄弟背負上轎，兄弟隨後護送。昔日新娘內身是穿白色衣服，這俗稱「上頭衫褲」，套上蟒襖，頭戴鳳冠，而出嫁，大戶人家且有隨嫁之「幼嫺」、「粗嫺」或老婆隨嫁。花轎前掛一「竹掃豬肉」，花轎後掛畫有八卦之一米篩，這都是具有驅邪壓勝之意義。俗以為豬肉用以喂虎，以免新娘被虎搶去。普通人家，新娘出閣，鼓吹前導，兄弟護送，抬轎的轎夫也不過祇有四人而已。大戶人家則熱鬧非凡，鼓吹以外尚有一對高照燈前導，刻有「肅靜」「迴避」之木牌隨行，氣派偉大之至。這樣的人家的花轎是由八個轎夫擡著的。

林衡道先生：花轎到了男家後，是否有種踢轎門的舉動？

林耀泉先生：到了男家，花轎停於門外，一童子趨前端四果碟而拜轎。四果碟有冬瓜糖、蓮子等蜜餞類。旋而新郎出迎於轎前，拿著摺扇在轎上敲三下，扇與性同音，俗以為如此才能改造新娘之天性。

接著，新郎又舉足踢轎門三腳，向新娘示威，然後由「好命人」牽新娘下轎，又將花轎後之米篩高舉，引新娘自下面走過，進入禮堂和洞房。宜蘭地方，清時，新娘出閣，頭上罩有一條紅綾，至日據時期改為「烏巾」，現在固然多是白禮服白頭紗了。新娘進入洞房後，新郎才把這條紅綾揭起來，但必須等到滿月，才可以撿起。這種紅綾或「烏巾」，是由新娘的母舅贈送的。

林衡道先生：在福建，新娘入門，走進禮堂和洞房，所走的地方都鋪有地毯。宜蘭地方從前也是如此嗎？

蔡老柯先生：僅大戶人家如此，普通人家大多不鋪地毯。

林衡道先生：臺北縣漳人地區板橋鎮、臺中縣漳人地區霧峰鄉之大戶人家，從前娶媳婦時，往往有以唱戲招待客人者，未知宜蘭地方有無此種情事？

蔡老柯先生：從前，大戶人家之婚禮，有以唱戲招待客人的情事。

林耀泉先生：新娘進禮堂，和新郎同拜天地祖先，而後行交拜禮。宜蘭婚俗，在這些舉動之前，「好命人」扶新娘在禮堂必須先行個「倒腰」之禮，然後才算正式取得了做新娘的資格。「倒腰」，就是把身子向後彎曲，將肚子向前突出，讓男家人們詳細察看，以示她的清白。交拜訖，入洞房，新夫婦並坐案前，燃花燭，食「酒婚桌」。這桌普通是擺有十二道菜。

李春池先生：這就是古時合巹之禮。

林衡道先生：從前，宜蘭地方，婚禮酒席特別豐盛，據說往往有上三十六道菜者。

李春池先生：起碼是十八道菜，有二十四道菜，有三十六道菜。宴畢，還有一包點心讓客人帶回去，另外還要送一把紙燃火炬，以便客人夜行。鐵路宜蘭線是日據時期一九二四年才開通的。未有鐵路之前，宜蘭地方的農產無法運銷西部，以致物資充斥。那時，大吃大喝並不算什麼浪費。因為物價太便宜了。從前，三十六道菜往往是這樣子吃的。譬如說，祖父先來吃十二道，然後父親來接下去再

吃十二道，最後自己再來十二道。這樣子祖孫三代連接來吃，主人就認為請得到全家，而表示格外的高興。婚禮時，宴會完畢後，當然有鬧洞房的舉動。

林耀泉先生：從前，結婚之當日或翌晨，新娘拜祖先及翁姑，並會族親。這叫做「吃新娘茶」。茶後，設宴招待新娘。

李春池先生：這就是古時廟見及見舅姑之禮。茶後之宴，俗稱「請新娘」。

林耀泉先生：宜蘭風俗，新娘於第三日，由媒人陪同出廳「切粿」，然後才到廚房去試理廚事。「切粿」時，媒人要說幾句吉利的話，例如「新娘開壓（磧）房樑，房房好。」試理廚事時媒人要說更多的話，例如「新娘拉灶空，未燠煮飯真快滾，大伯叔公來看笑吻吻。」之類。倘若飼有豬雞，媒人說的好話就有如下列：「新娘拉潘缸，拉浮浮，喂豬較大牛。」、「冬頭喂雞栽，冬尾做月內，大的抓來釀，小的分給姑嫂。」。從前的婚禮，每一節目都要發紅包，媒人既說了這麼多的好話，這天當然會拿到很大的紅包。所以，宜蘭地方有句：「媒人嘴糊累累」。

王詩琅先生：宜蘭地方的婚俗，實在是多采多姿。

林耀泉先生：此外，必須提及從前新娘出閣時，隨身必須攜有鉛錢、烏糖、銀針等物。「鉛」和「緣」同音，意味著大家有緣。糖甜蜜蜜，能融合一切食品，意味著融合。銀針用以刺醒凶酒而醉睡的新郎。

林衡道先生：從前宜蘭地方，新娘的歸寧是在婚後的那一天？

林耀泉先生：從前，新娘到滿月才可以歸寧，這叫做「做客」、「轉外家」。新姑回娘家「做客」時，要帶去大餅、糖霜（即冰糖）、冬瓜糖、檳榔等禮物，娘家則設宴予以招待，並回送米糕、帶路雞、蓮招石榴等物。照例，新娘至傍晚炊煙起時，就要辭別父母，回到夫家去。帶路雞通常是一雌一雄的雛雞，回家將牠放入床下，以卜初生是否男或女，如雄雛雞先走出床下，即謂初生是男兒，如

是雌即謂是女。

陳錦榮先生：宜蘭婚俗，禁忌很多。

林耀泉先生：是的，新娘不可發怒。當花轎出發時，兄弟就放一把摺扇於轎內，勸她遇事切勿發怒。放扇與放性同音，放扇此舉，意謂勸告她改改性子。從前常有頑童們從轎的隙縫，或翻起轎簾偷看新娘，在這樣的場合，新娘不可發怒，更不可向頑童吐口水。從前，亦有頑童們把稻草散佈於媒人轎前，阻礙迎新娘行列之前進。頑童們諷刺新娘的歌謠，臺灣各地都很多。本地方的此種歌謠，有如下列：「新娘新東東，褲底破一空，放尿濺伊尪。」、「新娘新東東，舊娘踢壁空。」宜蘭地方新娘於新婚期中，迷信尤多，有如下述：

(1) 新娘禁忌踏門限。

(2) 新娘禁忌坐床沿。

(3) 新娘床上的蚊帳，一經放下，至四個月後始可掀開。

(4) 新娘禁忌在床上午睡。必須午睡時，祇好坐而瞌睡。

(5) 禁忌生肖虎年者進入洞房。

(6) 禁忌姑婆、姑母、小姑進入洞房。姑與孤為同音，俗以為此音極不吉利。

(7) 禁忌寡婦參加「請新娘」之宴席。

(8) 宜蘭部分李姓禁忌在婚禮時做圓仔。相傳：往昔本地李姓家中，有一新娘當試理廚房事，時值冬節，鍋裏盛滿著湯圓。正當新娘嚐試一粒熱滾滾的湯圓時，因婆母進入廚內觀察，新娘祇得連忙將口中的湯圓吞下去，因此窒息以致身亡。自從這一場慘劇發生以後，部分李姓家族，就有在婚禮時做圓仔祀祖先的禁忌。

林水銀先生：從前娶媳婦，倘若她和家裏的某人名字相同，公婆得另選其他名字，改以命名之。

林衡道先生：臺灣婚俗頗多乘孝婚娶、活人冥婚、招贅婚、童養婚等特殊習慣。宜蘭地方平埔族家庭，盛行招贅婚。其實，這是往昔母系家族的痕跡，其性質與漢人的招贅婚有所不同。

林耀泉先生：宜蘭地方，乘孝婚娶、活人冥婚、招贅婚、童養婚等，向來都很盛行。現在讓我來談些活人冥婚的習俗。從前，宜蘭地方，凡女子成年未訂婚而死的，父母以其無後嗣供奉，乃貼些銀子，叫人娶其神主去為其妻室。這叫做「嫁香裡」。從男家方面來說，就叫做「娶啞巴」。近年，這種習慣已經漸趨衰微，未婚而死的女子，其神主往往被寄祀於佛寺、菜堂就算了事。以前的「嫁香裡」，也是採行憑媒說親的方式，父母總喜歡選擇已有妻兒的人為女婿。宜蘭縣最近有人娶了神主，女家除貼他四千元外，並贈送他衣褲、皮鞋等禮物。

林水銀先生：宜蘭縣風俗守舊，到現在，採行招贅婚時，被招入門的男子還要寫一張「招字」。「招字」就是契約書，契約的內容，無非是規定將來出生兒子們，分配於男女兩家的次序，使他們分別奉祀兩家的祖先。

林衡道先生：關於宜蘭縣傳統的婚俗，各位老先生已經都說得相當詳細。現在再請各位就宜蘭縣現行的婚俗加以說明，以供改良婚俗之參考。首先請談聘金。

林耀泉先生：我祖母出嫁時，聘金僅十六元。我母親出嫁時已經漲到三十二元。這些都是清代的事兒。四十年前（日據時期），聘金大約為三百六十元，至二十餘年前竟漲至六千元。現時，宜蘭縣普通家庭所付的聘金，大約為三萬二千元左右。

林水銀先生：現時女家收到男家送來的聘金，通常是用以為女兒買辦嫁粧，所以聘金就等於由新娘再帶去男家的。因為所買的嫁粧，無非都是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機車，以及傢俱等物。所謂聘金之弊病，現在幾乎消滅，因為聘金已經合理化了。

林耀泉先生：現時年青男女，自己選擇結婚的對象者居多。在這樣的場合，根本就沒有議婚之餘地，媒